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增加项目贷款融资，公司同时为其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苏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增加项目贷款融资。具体融资机构、融资金额、币种、品种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金融机构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子公司”）、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蓝晶”）向金融机构申请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相应最高担保额度合计 3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02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年02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于2021年0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苏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综合授信融资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08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8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0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021年0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苏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增加项目贷款融资，公司为其提供相应金额的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依据银行签字规定）代表公司、苏州子公司签署一切银行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调整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00%	62.47%	86,793.33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47.56%	否

	公司									
2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21%	21,115.98	50,000.00	0.00	50,000.00	7.93%	否
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100%	68.97%	142,045.86	200,000.00	0.00	200,000.00	31.70%	否

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多种金融担保方式。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年09月19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 4、住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晨丰公路
- 5、法定代表人：许菁麟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8、经营情况：于2012年09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运营情况正常。
- 9、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a	资产总额	435,735.64	397,946.83
b	负债总额	272,215.42	230,157.98
b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7,464.65	58,391.77

b2	流动负债总额	239,886.52	186,623.24
c	净资产	163,520.22	167,788.85
d	营业收入	190,849.51	110,020.39
e	利润总额	10,349.39	3,950.10
f	净利润	8,920.65	3,823.78

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促进苏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有助于满足苏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18%，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249,955.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6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